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2〕555号

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625号）和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第8号纪要，将以前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化财字〔2022〕368号）中原下达给民政局的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0万元，现调整下达给水利局140万元，用于实施甘都镇桥头村、唐寺岗村小水渠项目；交通运输局80万元，用于实施牙什尕镇下一村农村道路补短板项目；原下达给乡村振兴局的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218万元，现调整下达给农业农

村和科技局 218 万元，原下达给乡村振兴局的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 万元，文体局的 17 万元，现调整下达给住建局 25 万元，用于实施巴燕镇下加合村污水管网补短板项目，水利局 8 万元，用于实施甘都镇东一村等五村农田水利灌溉灾后恢复项目，牙什尕镇人民政府 20 万元，用于实施牙什尕镇下一村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。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 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规定，管理使用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

抄送：人行、农行、农商银行、预算股、国库支付中心、存档。